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芯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投资管理部或发送至电子邮箱，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综合楼 101 室，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61004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orpro@corpro.cn

联系电话：028-65557625

2、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综合楼 101 室，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杨国勇、陈思莉

联系电话：028-65557625

联系邮箱：corpro@corpro.cn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01”，投票简称为“振芯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有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无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般表决说明：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1)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2)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